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曾琮暘先生
劉熙林女士
曹小蕾女士

秘書：

吳建英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子浩先生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周恒瑞先生 工程師／港島東 5
（渠務署）

陳穎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南區
（路政署）

張旭女士 工程師／21（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三：

郭詩琦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
（房屋署）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渠務署

- (iii) 工程師／港島西 6 郭子浩先生；

(iv) 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路政署

(v) 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vi) 工程師／21 (南) 張旭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第七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4 / 2025 號)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6.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7. 副主席欲了解三棵因健康問題而被移除的樹木之位置及樹木當時的情況。
8.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該三棵樹木分別為：一棵位於薄扶林道小園地（近華人永遠墳場）路邊花槽的金蒲桃樹；一棵位於大浪灣郊遊區內白花洋紫荊；以及一棵位於鴨脷洲公園內的洋紅風鈴木。三棵樹木均出現健康結構問題，而基於安全原則，署方須移除有關樹木。署方已計劃稍後在原地補種合適的樹木，預計 2025 年 4 月完成。
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關於南區導盲磚（視障者通行設施）安全性

（此議程由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劉熙林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5 / 2025 號）

10.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郭詩琦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1. 張偉楠先生簡介議題。

12. 房署代表回應指，公共屋邨範圍內鋪設的所有觸覺磚（俗稱「導盲磚」）均符合署方要求的技術規格。

13.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一如署方書面回覆所述，署方乃按照《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設計規定，為轄下的康樂及體育場地提供各項無障礙設施。至於為視障者而設的設施，署方會聯絡相關工程部門，於各康樂場地的合適位置設置觸覺引路帶（俗稱「導盲磚」），以方便視障人士前往目的地。現時，用作導盲磚的物料須符合工程部門所制定的安全標準。署方會安排駐場員工每天巡查場內各項設施，而沒有員工駐守的場地，署方會安排職員最少每星期巡視場地一次。巡查中若發現設施出現損壞的情況，會即時聯絡相關的工程部門跟進，以便盡快維修。

14.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署方要求承辦商提供的導盲磚，主要由混凝土製成，與一般行人路磚的物料相若。相關物料皆符合國際認可標準，並會針對摩擦系數的要求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此外，署方亦要求承辦商根據相關標準，為導盲磚在濕滑環境下進行防滑測試，以確保防滑功能符合標準。

1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備悉導盲磚的物料符合規格。不過，華富邨華清樓及華美樓對出的斜道，其導盲磚經常遭重型車輛壓至損壞，更換導盲磚後，下雨時該斜道的路面濕滑，容易令途人滑倒。過去數年間，上

述地點已六度更換不同物料的導盲磚，惟路面濕滑問題未見改善，委員認為新導盲磚的防滑表現未如理想。此外，委員發現多年前鋪設的導盲磚，至今防滑表現仍然不俗。為此，希望部門能參考以往製造導盲磚的物料和摩擦系數，並於較斜的路面採用防滑表現更好、同時又符合規格的導盲磚；

- (ii) 備悉房署會即時維修公共屋邨範圍內已破損的導盲磚，惟居民不時反映導盲磚的物料新不如舊。就此，建議房署代表於會後聯同委員實地視察，共同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在行人較多或較斜的路面，在導盲磚表面加設防滑條，以防行人在導盲磚滑倒；
- (iii) 有區內的傷健人士指出，不同地點的導盲磚，其面積和凸起的圓點圖案大小不一，顏色各異。欲了解各政府部門有否劃一標準；
- (iv) 建議房署日後採購防滑表現更好的導盲磚，並嚴加監督其質素，以減低行人雨天滑倒的風險。多年前，路政署為利東港鐵站 A 出口連接升降機的通道鋪設導盲磚，事後居民反映導盲磚的防滑表現極差，路政署遂更換其他物料製成的導盲磚，情況得以改善；
- (v) 欲了解房署和路政署對其鋪設的導盲磚摩擦系數有何要求，並建議部門因應不同路面的情況，調整相關要求；
- (vi) 欲了解相關政府部門曾否接獲市民在導盲磚滑倒的事故報告；如有，請提供事故數字，以及有多少人因此提出索償或投訴。此外，欲了解各宗個案的處理結果；以及
- (vii) 欲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如何決定應採用混凝土製成的導盲磚抑或塑膠導盲磚。

16. 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採購導盲磚的意見，署方會於會後將委員要求採用防滑系數較高的物料的意見向工程組反映；
- (ii) 一般而言，公共屋邨範圍內鋪設的所有導盲磚，其設計和標準包括導盲磚的形狀和大小，均會符合工程守則的要求。署方會就有關情況向工程組反映；
- (iii) 署方會後會檢視委員所述地點的導盲磚情況；
- (iv) 署方可會後與相關委員安排進行現場視察導盲磚設施；
- (v) 至於委員的查詢，包括導盲磚的摩擦系數要求，以及署方如何決定不同地點所用的導盲磚物料，會後會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會後補註： 署方採用的「觸覺磚」大小為 300 毫米乘 300 毫米，現時須符合澳洲標準協會訂立的國際認可標準 AS 4586 中的摩擦系數要求。

而在建築物料取材上，房委會鋪設的「觸覺磚」須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技術要求，當中規定包括：

- (i) 乾爽及濕滑環境下的防滑能力標準；
- (ii) 地面不同傾斜度的防滑程度要求；以及
- (iii) 顏色及材料耐用堅固要求（室外一般鋪設鮮黃色過底啞面磚）。

在防滑能力方面，房委會要求承建商提交測試證明書，以確保所安裝的「觸覺磚」符合國際防滑認證標準，使其防滑能力有一定的保證。）

- (vi) 根據署方書面回覆，過去兩年南區公共屋邨共錄得兩宗涉及導盲磚的事故。

17.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意見，署方日後翻新轄下公園及其他康樂體育設施的導盲磚時，會因應路面環境選購合適的導盲磚；

- (ii) 過去一年，署方並無涉及導盲磚的事故記錄；以及
- (iii) 關於如何決定不同地點所用的導盲磚物料，署方向工程部了解後，會向秘書處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 在康樂及體育場地設置導盲磚，工程部門在選擇物料時會考慮導盲磚設置的位置及使用率。一般而言，磚模式的導盲磚多採用於戶外及行人流量較高的地方；而室內環境多採用塑膠物料，而物料的防滑度會按照《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內的設計規定，靜態摩擦系數須屬於良好或以上等級。)

18.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民目前在街上所見的導盲磚，有不同的組合圖樣，為視障人士提供適當的指示及警示。導盲磚大致可分為「方向指示磚」、「危險警示磚」及「位置磚」三種。「方向指示磚」為觸覺引路帶主要的組成構件，通過其表面平行凸出的條狀，以標示及組成有關安全路徑；「危險警示磚」具有凸出的大圓點，以正方形的格線與地台邊緣平行排列，以指出潛在危險的位置和方向。「危險警示磚」主要使用於樓梯或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及下斜路緣；「位置磚」具有凸出的小圓點，交錯排列。「位置磚」主要設於觸覺引路帶的開端、結尾及沿途的所有交接或拐角位置，與「方向指示磚」連接，提示前方路徑方向可能改變。一般標準的導盲磚為 300 毫米乘 300 毫米的正方形磚塊；

- (ii) 署方會後會向秘書處匯報導盲磚的防滑系數；

(會後補註： 導盲磚的防滑系數需符合國際標準 AS 4586 中的要求：

行人道斜度	濕滑測試所得的最小防滑值
小於及等於 3%	45
大於 3% 及小於及等於 7%	50
大於 7% 及小於及等於 12%	55

大於 12%	60)
--------	----	---

- (iii) 署方暫時未有涉及導盲磚的意外數字；以及
- (iv) 署方一般會採用混凝土製的導盲磚，而部分導盲磚可能因工程改道而受影響，相關工程團隊有機會以塑膠物料作臨時替代。

19. 主席表示，此議題旨在關注南區導盲磚是否安全，包括所採用的物料、維修程序，以及會否由於防滑表現欠佳而引起意外。委員已就導盲磚的安全性、防滑表現、形狀、設計、大小等方面，提出意見及提問。委員會希望各政府部門備悉委員意見，並就承諾跟進的事項，於會後向秘書處匯報結果。委員會亦期望各政府部門將來提升區內導盲磚的質素。

議程四： 其他事項

2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